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關於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發現該公告中文版第 1 頁「委任執行董事」章節第二段第五句出現疏忽錯誤。原句為：

「於 1994 年，郭先生獲得南京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2010 年郭先生獲得中歐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 2015 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應修正為：

「於 1994 年，郭先生獲得南京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2010 年郭先生獲得中歐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 2015 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冼尚南
公司秘書

香港, 2015 年 7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郭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 Ho Yew Yuen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